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16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賴燕坤

選任辯護人 陳引超律師

林玠民律師

參加人 廣汎貿易有限公司

代理人 吳金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0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8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賴燕坤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燕坤於民國83年8月1日起至102年8月1日止，受僱於告訴人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1之順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大公司），負責處理告訴人順大公司業務及完成實際負責人洪玉綉指派之工作，為受告訴人順大公司及洪玉綉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被告與第三人即其妻吳金美（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5854號為不起訴處分，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字第4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另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之1成立廣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廣汎公司)，由被告擔任廣汎公司實際負責人，吳金美則為廣汎公司登記負責人。詎被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5年1月起至102年5月止之期間，未經洪玉綉同意，在告訴人順大公司內，接續將告訴人順大公司之貨物銷售予廣汎公司，並同時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共38張予廣汎公司，且廣汎公司於進貨完成後，並未支付貨款予告訴人順大公司，被告自有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順大公司。嗣被告因侵占洪玉綉之個人款項，經洪玉綉於102年8月上旬提出侵占之刑事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被告於民事訴訟中提出101年間1筆告訴人順大公司銷售零件予廣汎公司之統一發票，經洪玉綉發覺有異，詳查順大公司之公司帳戶及洪玉綉帳戶後，均無發現上開38筆交易貨款之入帳紀錄，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資料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故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及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蒐集證據乃檢察官之職責，事實審法院應以調查證據為其主要職責，其調查之範

01 圍，亦以審判中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不存在之證
02 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蒐集證
03 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8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
04 察官就被告有所指之犯罪事實，應負舉證及蒐集證據之責
05 任，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倘檢察官未能說服法
06 院形成對被告不利之心證，即應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為被
07 告無罪之判決。

08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
09 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
10 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11 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2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
13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
14 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
15 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16 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
17 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
18 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
19 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
20 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
21 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
22 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
23 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
25 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
26 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
27 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
28 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
29 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罪之判
30 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
31 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故依上說明，本院於審理後既認定被告無罪（詳如後
02 述），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0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順
04 大公司實際負責人洪玉綉、證人即洪玉綉女婿王三銓、證人
05 即游明村會計師事務所記帳人員程淑珠與證人即廣汎公司名
06 義負責人吳金美之證述、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104年10月2
07 7日（104）一建字第158號函暨所附廣汎公司甲存帳戶自100
08 年1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證人程淑珠於10
09 5年1月30日出具之陳報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5月19日
10 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051907153號函暨所附廣汎公司92
11 年1月至102年12月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告訴人順大公司
12 102年1月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政部北區國
13 稅局大同稽徵所製作之告訴人順大公司92年1月至102年12月
14 營業稅繳納證明為主要論據。

15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於83年8月1日起至102年8月1日止，受僱於
16 告訴人順大公司，負責處理告訴人順大公司業務及完成實際
17 負責人洪玉綉指派之工作，其與其妻吳金美另成立廣汎公
18 司，由其擔任廣汎公司實際負責人，吳金美則為廣汎公司登
19 記負責人，而其自95年1月起至102年5月止之期間，有開立
20 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共38張予廣汎公司，惟堅詞否認有何背信
21 之犯行，辯稱：如附表所示的發票是洪玉綉指示我開立的，
22 他指示我開發票之前好幾年，告訴人順大公司就已經沒有營
23 運，洪玉綉為了要讓他女婿秦榮驊可以請領退休金，就叫
24 我要開假發票，讓公司有繼續營運的假象，事實上並沒有進
25 行交易，而且我並沒有保管公司的鑰匙跟印章，出貨都是洪
26 玉綉、王三銓帶我去的，最後一批貨是洪玉綉帶我去出貨給
27 我的，我還有付錢給洪玉綉，當時我去倉庫時沒有看到如
28 附表發票所示的貨物，本件沒有銷貨的實際證明，也沒有資
29 金的實際流向，檢察官只依據如附表所示不實的發票就起
30 訴，並無理由等語。

31 六、經查：

01 (一)被告於83年8月1日起至102年8月1日止之期間內，受僱於告
02 訴人順大公司，該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魏顯權，實際負責人為
03 魏顯權之母洪玉綉，被告負責處理告訴人順大公司業務及完
04 成實際負責人洪玉綉指派之工作；且被告另設立廣汎公司，
05 由被告實際處理廣汎公司業務，被告之配偶吳金美則擔任登
06 記負責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順大公司開立予廣汎公司之發
07 票共38張，均為被告所開立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臺
08 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0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7
09 頁至第28頁），核與證人洪玉綉於警詢時證述：告訴人順大
10 公司係從事自國外進口重機械零件在國內銷售之行業，登記
11 負責人魏顯權並未參與業務，由我為實際負責人，被告自83
12 年間起受雇擔任業務員，負責銷售零件及收取貨款，告訴人
13 順大公司自90年左右即停止進口，僅就庫存品消化，至92年
14 間公司業務幾乎停擺，僅剩被告一名員工，被告留在公司除
15 可繼續消化庫存品及處理公司相關事務外，另擔任我的私人
16 助理，被告自92年9月起陸續製作告訴人順大公司售貨給廣
17 汎公司之統一發票等語（見士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479號
18 卷〈下稱他字卷〉第83之1頁）、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是
19 告訴人順大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是員工，工作內容是負
20 責處理我交辦的事情，告訴人順大公司從92年開始就沒有再
21 進口零件，只有舊有庫存零件，我公司的事情都是被告負責
22 做，因為只有被告一個人等語（見士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
23 第585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04頁至第105頁）；證人吳金
24 美於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是夫妻關係，廣汎公司負責人是
25 我，營業項目是重機械零件買賣，被告在告訴人順大公司做
26 業務，當初是我先生以我名義設立廣汎公司，我並沒有參與
27 公司運作等語（見他字卷第92之1頁至第93頁）、於偵查時
28 證述：我是廣汎公司92年至102年間的負責人，但我是人
29 頭，是我老公要設公司，要我出名當負責人，我從來沒有實
30 際管過廣汎公司等語（見偵字卷第200頁）大致相符，並有
31 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5頁至第42頁、第

01 44頁至第51頁），此情自堪認定。

02 (二)又證人洪玉綉雖於警詢時指證：被告自92年9月起陸續以業
03 務員身份製作告訴人順大公司售貨給廣汎公司之銷貨統一發
04 票，將庫存零件銷售給廣汎公司，由廣汎公司轉售牟利，惟
05 被告並未依銷貨統一發票所示交易向廣汎公司收取售貨價金
06 交回告訴人順大公司，造成告訴人順大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07 （見他字卷第83之1頁至第84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指
08 稱：發票是被告自己開，他還自己去繳稅，我好幾年都不知
09 道東西被偷拿去賣完了等語（見易字卷第30頁）；然依卷附
10 事證，並無從查悉告訴人順大公司是否確有進口如附表「發
11 票所載品名」欄所示物品，且該物品於95年1月起至102年5
12 月止之期間內，仍存在告訴人順大公司之倉庫等事實，被告
13 復抗辯其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內容均不實在，即無從以
14 如附表所示之發票遽認告訴人順大公司確有進口如附表「發
15 票所載品名」欄所示之物品，亦無從以此認定被告於上開期
16 間內，有自告訴人順大公司倉庫內，自行搬走該等物品。

17 (三)再者，依證人王三銓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告訴人順大公司的
18 營業項目是從日本進口挖土機的零件賣給國內跟大陸的廠
19 商，進口零件後放在倉庫裡，都是大型零件，人搬不動，要
20 用堆高機移動，之前要出貨時，洪玉綉會拿鑰匙給我跟被告
21 一起去倉庫，讓被告用推土機把零件放上回頭車，之後我和
22 被告一起回公司，再將鑰匙交給洪玉綉，距離現在都是10幾
23 年前的事了，之後被告要幫告訴人順大公司出貨，應該還是
24 由被告拿鑰匙去開，由被告將貨品放上車，我猜應該是洪玉
25 綉拿鑰匙給被告，因為洪玉綉的年紀很大了，不會跟被告去
26 開倉庫等語（見易字卷第310頁至第315頁），可知告訴人順
27 大公司營業項目所進口之零件體積龐大，如要搬運，需以推
28 高機移動，則被告如有於95年1月起至102年5月止，長達7年
29 之期間內，將告訴人順大公司如附表「發票所載品名」欄所
30 示之物品自行搬運至廣汎公司，理應可為人輕易發現，惟卷
31 內並無相關事證可證明此情，則被告是否確有自行搬運前開

01 物品之情事，亦難認定。況依證人王三銓前開證詞，僅係其
02 個人猜測洪玉綉有將倉庫鑰匙交給被告，被告才有機會自行
03 前往倉庫搬運貨品，自難以其臆測之詞，推認被告確有持倉
04 庫鑰匙將貨品逕行搬至廣汎公司。此外，依證人洪玉綉於警
05 詢時陳稱：我只有同意被告可以將庫存零件銷售出去，但必
06 須告知我及向我拿倉庫鑰匙，被告將庫存零件銷售給廣汎公
07 司並未告知我，以前出貨時曾經將倉庫鑰匙交給被告，被告
08 應該是當時複製，才會取得倉庫鑰匙等語（見他字卷第84
09 頁）、於偵查時陳述：告訴人順大公司出貨時都有出貨單，
10 有我的同意才出貨，被告偷我的鑰匙去備份，倉庫鑰匙是放
11 在辦公室的抽屜內，東西是他拿去的等語（見偵字卷第31頁
12 至第32頁）、於另案審理時證稱：客人要買零件時會跟被告
13 聯絡出貨，被告要經過我的同意並告訴我哪個公司要買零
14 件、價格多少，才向我拿鑰匙去開倉庫出貨等語（見偵字卷
15 第105頁），可見證人洪玉綉對於被告係如何持有倉庫鑰匙
16 乙節之陳述前後不一，且亦僅係其個人推測之詞。證人洪玉
17 綉既自陳被告需經由其同意，方能拿鑰匙去開倉庫出貨，就
18 被告是否因另行複製而持有倉庫鑰匙，抑或係竊取其保管中
19 之倉庫鑰匙等節復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即難僅憑證人洪
20 玉綉前開不一之指述，逕認被告有自行持告訴人順大公司倉
21 庫鑰匙，而開啟倉庫搬運物品至廣汎公司之情。

22 (四)至憶泉重機行雖函覆其於98年5月8日確實有向建成重機材料
23 行進貨，因建成重機材料行未開發票給憶泉重機行，轉由上
24 游商廣汎公司直揭開發票給憶泉重機行等內容，並附上廣汎
25 公司於98年5月8日開立品名為「履帶銅套及肖」之發票1張
26 （見易字卷第210頁至第211頁），且誠裕貿易有限公司提供
27 廣汎公司於99年12月2日、99年12月7日及101年10月3日分別
28 開立品名為「履帶銅套」之發票各1張、於100年1月13日、1
29 00年11月22日、101年5月14日及102年5月6日分別開立品名
30 為「滾輪總成」之發票各1張（見易字卷第182頁至第185
31 頁），勇騰重機有限公司亦提供廣汎公司於102年3月14日及

01 102年6月5日開立品名為「滾輪總成」、「肖套」之發票各1
02 張、於102年2月5日及102年7月4日分別開立品名為「滾輪總
03 成」之發票各1張（見易字卷第225頁至第226頁），可證明
04 廣汎公司於前開時間，確有銷售上開與如附表「發票所載品
05 名」欄所示相似物品予其他廠商，然廣汎公司本身之營業項
06 目亦係重機械零件買賣，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字卷第89
07 之1頁、易字卷第350頁），且廣汎公司於92年1月起至102年
08 12月止之期間內，進項金額共計新臺幣1080萬0514元，另有
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可參（見偵字卷第18
10 8頁至第194頁），則廣汎公司在上開期間內銷貨予他人，自
11 屬公司正常交易範圍，卷內既無證據可證明廣汎公司上揭銷
12 售之貨物來源悉數來自告訴人順大公司，且縱認廣汎公司前
13 揭銷售之貨物來源包含告訴人順大公司，因廣汎公司與告訴
14 人順大公司間確實曾存在真實交易，有告訴人順大公司於10
15 0年7月19日開立之發票及第一銀行存款存根聯附卷可佐（見
16 他字卷第58頁），即難僅憑廣汎公司與其他廠商間之交易，
17 遽認廣汎公司銷售之貨物係被告自行自告訴人順大公司內搬
18 運而來。

19 (五)另依被告自承：我有用廣汎公司支票繳納告訴人順大公司虛
20 開發票之營業稅等語（見易字卷第349頁），及證人程淑珠
21 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以廣汎公司之支票支付告訴人順大公
22 司的稅金等語（見他字卷第87之1頁）、於偵查時證述：平
23 常告訴人順大公司需要完稅、報稅資料都是被告給我的，我
24 有印象告訴人順大公司繳稅時是用支票繳的，其實我不太記
25 得告訴人順大公司是否一向都是用支票繳，還是特定時才用
26 支票繳，早期會匯款或自己繳，後來有段時間都是被告整理
27 資料給我，他會自己去算他要繳多少稅，然後就會附帶支票
28 讓我們繳稅，後面幾年告訴人順大公司的營運狀況不好，不
29 見得每一期都要繳稅，告訴人順大公司100年5月至102年間
30 皆以廣汎公司支票繳稅，我沒有問過告訴人順大公司原因，
31 我們會認為可能是客票，只要客戶有繳稅，我們不會管繳稅

的方式，我們都會在上班時間跟他們聯絡，若來不及，被告會自己送過來，我們從來沒有至告訴人順大公司盤點存貨，早期有一位施小姐有盤點，後來沒有實際盤點，告訴人順大公司亦未提供盤點資料等語（見偵字卷第121頁、第242頁至第243頁），與卷附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104年10月27日（104）一建字第158號函暨所附廣汎公司甲存帳戶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起之交易明細、證人程淑珠提供之支票影本（見偵字卷第109頁至第117頁、第124頁至第129頁），固可知被告確有以廣汎公司之名義開立支票繳納告訴人順大公司之營業稅，惟告訴人順大公司自92年起幾無營運，僅有被告一名員工，公司所有業務，包含報稅等事宜皆由被告處理，被告又為廣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其斯時決定要以開立廣汎公司支票之方式為告訴人順大公司繳納營業稅，似非全屬無稽。縱被告以前述方式處理告訴人順大公司稅金繳納事宜或與常情有違，本件因無積極證據可證明告訴人順大公司確有如附表「發票所載品名」欄所示之物品存放於倉庫，且被告有未經洪玉綉之同意自行至倉庫搬運該物品等事實，業於前述，即難認定被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內容俱為真實，亦難僅憑被告事後繳納告訴人順大公司稅捐之方式，反推其有何公訴意旨所載背信之犯行。

七、綜上，本件卷內所存證據既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原審未查，認被告為業務侵占犯行，而變更起訴法條，為被告有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述未洽之處，仍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法官 邱滋杉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佳微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額（不含稅）／稅額 （均新臺幣）	發票所載品名
1	95年1月3日	KU00000000	4萬8000元/2400元	履帶附板2台
2	95年1月3日	KU00000000	8萬5000元/4250元	套管及肖500組
3	95年9月4日	PU00000000	33萬6400元/1萬6820元	銅管及肖400組 銅管及肖192組 滾輪總成46只
4	95年10月2日	PU00000000	27萬9000元/1萬3950元	履帶總成2條 履帶總成2條 套管及肖250組 滾輪總成20只 滾輪總成28只
5	95年11月6日	QU00000000	26萬4000元/1萬3200元	履帶總成6條 滾輪總成26只
6	95年11月20日	QU00000000	11萬8600元/5930元	滾輪總成22只 銅套及肖228組
7	95年12月4日	QU00000000	26萬元/1萬3000元	履帶總成4條 履帶總成2條 滾輪總成28只
8	95年12月11日	QU00000000	17萬4000元/8	彈簧4條

			700元	滾輪總成20只 銅套及肖300組 履帶總成1條
9	96年6月15 日	TU00000000	28萬元/1萬4000元	履帶附板2條 履帶附板2條 履帶總成2條 履帶總成6條 履帶總成8條
10	96年6月15 日	TU00000000	20萬元/1萬元	銅套及肖500組 銅套及肖500組
11	96年9月3日	VU00000000	65萬1900元/3萬2595元	履帶總成10條 滾輪總成66只 履帶總成附板2條 銅套及肖2組
12	96年9月4日	VU00000000	17萬0800元/8540元	履帶總成2條 滾輪總成42只
13	96年10月2日	VU00000000	22萬5150元/1萬1258元	履帶總成2條 滾輪總成52只 銅套及肖1組 履帶總成附板2條
14	96年11月2日	WU00000000	8萬元/4000元	履帶總成附板4條
15	96年12月3日	WU00000000	49萬元/2萬4500元	滾輪總成50只 銅套及肖500組 履帶總成6條
16	97年7月7日	AU00000000	18萬2500元/9125元	銅套及肖300組 履帶總成2條 履帶總成2條
17	97年8月5日	AU00000000	25萬7000元/1萬2850元	銅套及肖500組 滾輪總成35只
18	97年9月2日	BU00000000	18萬3500元/9175元	銅套及肖410組 履帶總成2條

19	97年10月1日	BU00000000	18萬0900元/9 045元	履帶總成2條 滾輪總成47只
20	97年11月3日	CU00000000	7萬5000元/37 50元	履帶總成2條
21	98年5月5日	FU00000000	32萬5000元/1 萬6250元	履帶銅套及肖100 0組 履帶銅帶及肖500 組
22	98年11月3日	JU00000000	39萬3960元/1 萬9698元	滾輪總成22只 銅套及肖201組 履帶總成2條 履帶總成2條
23	98年12月2日	JU00000000	42萬4700元/2 萬1235元	滾輪總成11只 銅套及肖1組 履帶總成6條 履帶總成2條
24	99年6月23日 (起訴書誤載 為3日)	MU00000000	27萬7000元/1 萬3850元	履帶總成2條 履帶總成2條 滾輪總成30只
25	99年7月15日	NU00000000	29萬元/1萬45 00元(原判決 書誤載為1萬2 500元)	履帶總成4條 履帶總成2條
26	100年1月5日	RU00000000	24萬元/1萬20 00元	履帶總成2條 滾輪總成40只
27	100年3月7日	SY00000000	13萬元/6500 元	履帶總成2條
28	100年5月4日	UC00000000	20萬元/1萬元	滾輪總成50只
29	100年11月3日	XQ00000000	37萬9000元/1 萬8950元	滾輪總成6只 滾輪總成1只 履帶總成2條

(續上頁)

01

				履帶總成2條
30	101年3月1日	AH00000000	12萬元/6000元	滾輪總成30只
31	101年5月2日	BW00000000	36萬7000元/1萬8350元	履帶總成2條 履帶總成4條 滾輪總成14只
32	101年7月2日	DK00000000	12萬元/6000元	滾輪總成30只
33	101年9月4日	EY00000000	35萬5000元/1萬7750元	履帶總成4條 滾輪總成35只
34	101年9月5日	EY00000000	5萬元/2500元	滾輪總成10只
35	101年11月6日	GM00000000	16萬2500元/8125元	滾輪總成16只 滾輪總成15只
36	102年1月2日	KN00000000	30萬元/1萬5000元	滾輪總成50只
37	102年3月1日	LL00000000	25萬元/1萬2500元	滾輪總成50只
38	102年5月2日	MJ00000000	20萬元/1萬元	滾輪總成40只